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

聯絡人：李秋月

聯絡電話：(02)33567329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忠字第0950006664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就各級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首長、副首長等人員特別費之支用，規定如說明，並自96年度起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各級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首長、副首長等人員特別費之支用，規定如下：

- (一)本項經費係作因公招待、餽贈及獎賞之需。各機關首長、副首長等人員實際支用時，應依本院主計處訂頒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規定取得收據、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。其因特殊情形，不能取得者，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，書明不能取得原因，並經支用人核(簽)章後，據以請款。又上開支出憑證，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註明用途或案據等。
- (二)各機關首長、副首長等人員特別費預算之執行，應在法定預算額度內按月可支用數額之上限，核實分配預算辦理，不得超支；如有賸餘，得依預算法第61條規定，轉入以後月份繼續支用，但以同年度為限，年度終了未經使用部分，應即停止支用，並列作決算賸餘處理。
- (三)兼任兩個以上機關首長、副首長者，不論本職及兼職係屬同級政府或分屬不同級政府，均僅得選擇其中1個職務(本職或兼職)列支特別費。

二、至本院前於93年4月22日以院授主忠字第0930002556號函規定之特別費報支手續，自96年度起停止適用。